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概述

1、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信托等）。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5、授权及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李声祥 梁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